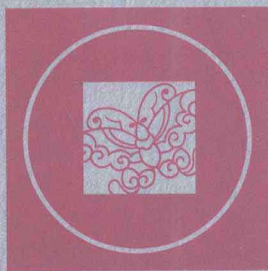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陈支平 主编

清代民间妇女生活史料的 发掘与运用

陈瑛珣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社會經濟史

陈支平 主编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清代民间妇女生活 史料的发掘与运用

陈瑛珣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清代民间妇女生活史料的发掘与运用 / 陈瑛珣著

—天津: 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5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 / 陈支平主编)

ISBN 978-7-80696-782-9

I. ①清… II. ①陈… III. ①女性—生活—史料—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691. 96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0) 第043559号

清代民间妇女生活史料的发掘与运用

陈瑛珣/著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E-mail: tjgj@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40千字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782-9

定 价: 47.00元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总序

陈支平

中国经济史学,又称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是中国历史科学的基础领域,它伴随着中国近现代学术的探索之路,走过了百年历程。在这百年沧桑的历程中,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既迎来了马克思主义唯物论史观的光辉洗礼,也经受了时代政治变迁的无端磨炼。随着新时期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又不经意地给甘为基石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蒙上了一层“低处不胜寒”的失落景象。

站立在 21 世纪的今天,我们回顾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所走过的艰辛而曲折的道路,不能不对我们的前辈们及同仁们的不懈探索与努力坚持致以崇高的敬意。正是有了这么一代又一代人的薪火相传,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才能冲破艰难困境,逐渐步入了一个比较繁荣的时期。时至今日,中国的社会经济史学已经形成了两大居于主流地位的学术流派,这就是以严中平、李文治、吴承明教授等为代表人物的“国民经济史学派”和“新经济史学派”,以及以傅衣凌教授为奠基人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派,也称为“新社会史学派”。前者注重于经济学理论的探索,并且将其运用于中国经济历史发展规律的考察,通过宏观、中观、微观多层面及其相互结合转变的研究,从中寻求中国传统社会自身蕴藏着众多的向近代化转型的能动的积极因素;而后者则特别注重从社会史的角度研究经济史,在复杂的历史网络中研究二者的互动关系,注重深化地域性的细部考察和比较研究,从特殊的社会经济生活现象中寻找经济发展的共同规律。

为了继承和发扬前辈们的探索精神,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的进一步繁荣发展,2005 年,我受中国经济史学会的委托,组织出版了

《中国经济史研究丛书》，共 20 种。丛书出版后，得到学界同仁的好评和鼓励，同时也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学界同仁们的鼓励和建议，增强了我继续组织出版丛书的意愿和信心。恰逢此时，天津古籍出版社愿意为丛书的继续出版挑起重任，于是地利人和，这套崭新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就这样与读者见面了。

我们希望通过组织出版这套丛书，更广泛地开拓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领域，更紧密地团结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不同流派的学人，更加多样性地凝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的最新成果，从而打破以往中国社会经济史学界那种较为封闭的格局，使之逐步成为带有世界性意义的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半个世纪前，我们的前辈们就开始了跨越社会学、历史学、经济学、民俗学等多学科的学术研究，这一探索几乎是与法国年鉴学派的第一代学者同时进行的。在中国社会经济史领域进行的注重基层社会的细部考察与宏观审视相结合，以及跨学科的学术探索，与同时代的法国年鉴学派的学人们所秉持的将传统的历史学与地理学、经济学、语言学、心理学、人类学等多种社会科学相结合，把治史领域扩展到广阔的人类活动领域，特别是社会生活史层面，使得历史学研究与其他社会科学联系更加紧密，其学术意趣实有许多相通之处。然而由于 20 世纪下半叶中国社会的封闭状态和国外学界缺少应有的交流，因此与年鉴学派在欧洲史学取得主导地位的发展相比，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显得沉寂。如今，在国际学术界，“科际整合”已成为不可阻挡的潮流，历史学与其他人文科学的边界更加模糊，在互相渗透和融合中产生了许多新兴学科的生长点。可以预见，中国社会经济史学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而在国际的学术交流中显露出应有的互动与影响力。

这就是《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丛书》的责任与光荣，让我们热切地期盼着它的成长和壮大吧！

目 录

导 言 / 1

- 一、历史书写中缺席的一环 / 3
- 二、历史性别研究的失焦与对焦 / 7
- 三、妇女史料研究的背景 / 9
- 四、研究主题架构 / 10

第一章 从新视角出发 / 13

- 第一节 明清妇女研究概况 / 13
- 第二节 以清代为研究起点 / 16
- 第三节 求真求意——民间生活史料的保存与诠释 / 16
 - 一、古文书保存与研究 / 18
 - 二、地域社会研究概况 / 32
- 第四节 清代以来妇女史料的种类 / 34
 - 一、史志 / 34
 - 二、家谱资料 / 35
 - 三、契约文书 / 37
 - 四、判牒文书 / 42
 - 五、家书 / 45
 - 六、歌谣、戏曲、文学作品 / 46

七、个人口述历史 / 48

第五节 清代以来妇女史料的运用 / 52

一、运用妇女史料的难度 / 52

二、运用妇女史料的角度 / 53

第二章 谁在写历史 / 58

第一节 《四川通志·列女传·贤淑》对女性角色的期望 / 58

一、采用贤淑类材料研究女性的理由 / 58

二、传统知识分子对妇女角色的期望 / 60

三、《四川通志》“贤淑类”妇女守节原因分析 / 67

四、冠冕堂皇的桎梏 / 73

第二节 男性书写中的女性角色失语现象

——以清代南台湾戏剧文本为例 / 75

一、戏曲形塑中的女性意象 / 77

二、男性书写对女性生活空间的表象叙述 / 86

三、女性终身成为“他者”的角色 / 94

第三节 从书写女性到女性书写 / 96

第三章 地域社会妇女史料的发掘 / 99

第一节 清代闽南地区的海内外两头家 / 99

一、19 世纪闽南侨乡的海内外两头家 / 102

二、财产继承的法规与惯例 / 105

三、妇女财产问题案例分析 / 111

四、文书与案例中的海洋女性特质 / 115

第二节 贵州山林经济体系中的妇女生活史料 / 117

一、山林经济体系的形成 / 117

二、山林契约中的女性身份 / 119

三、苗族女性的劳力贡献 / 124

第三节 客家女性祖先的谥号与风水传说 / 126

一、从女性祖先谥号看客家对妇女的期待 / 127

二、客家女性祖先的风水传说 / 128

三、女性祖先谥号及其风水传说的作用 / 132

第四节 近代潮汕社会妇女史料 / 135

一、从经济面向探讨妇女的主体性 / 135

二、空间转换与性别文化再造 / 138

三、针对特异情境的历史性别研究 / 147

第五节 珠三角妇女生活史料 / 149

一、两类珠三角妇女生活史料 / 149

二、咸水歌 / 150

三、《张和声家族文书》 / 154

四、《东莞张氏文书》 / 156

五、从歌谣和经济类文书看妇女的生活 / 159

第四章 妇女与家财管控 / 161

第一节 清代台湾分家阉书中的妇女财产权限 / 161

一、阉书书写形式中的女性 / 164

二、公、私财产属性 / 172

三、女性身份与财产控管权限 / 176

四、清代台湾妇女财产支配权限 / 183

第二节 清代闽台托孤契约中妇女财产的变与不变 / 185

一、家产托管状况 / 185

二、台湾托孤契约书写与移垦社会特色 / 190

三、闽台女性行使财产权的变与不变 / 202

四、从托孤文书看闽台妇女的经济地位 / 210

第三节 清代贵州山林契约中的苗族女性 / 213

一、贵州苗族山林经营形态 / 214

二、贵州原住民林业契约文书格式与类型 / 224

三、女性在山林契约中的比例 / 228

四、民国时期贵州苗人地权加速流失 / 232

第五章 妇女家庭角色 / 235

第一节 明郑家族女性的闽南地域色彩与传统女德 / 235

一、郑家女性的地域色彩与传统女德 / 237

二、政治角力中力求生存的郑家女性 / 255

第二节 清代台湾契约文书在地化与妇女角色 / 258

一、清代闽台地区契约文书形态的延续 / 259

二、台湾汉移民契约习惯对原住民社会的影响 / 265

三、台湾移民社会契约文书地方化 / 268

四、清代汉族与平埔族女性性别角色分析 / 273

五、移民社会女主当家 / 287

第三节 客家人务实的婚姻契约关系 / 289

一、“团结”或“排外” / 290

二、变例婚姻的法律规范、务实考虑 / 291

三、移垦社会的两性关系 / 298

四、忍苦为家的婚姻内涵 / 309

第四节 完人——清末民初一位徽州妇女的自我期许 / 312

一、徽州地方贤母孝妇的原型 / 313

二、徽州女性与社会经济活动 / 322

三、变动时代中转化出来的新女性 / 327

第六章 妇女生存空间 / 333

第一节 客家民居大灶空间的文化意涵 / 333

一、客家民居大灶空间规划 / 335

二、台湾美浓、内埔大灶空间 / 337

三、宁化、永定大灶空间 / 339

四、日常家庭祭祀中的女性角色 / 342

五、广东梅州灶神祭祀与传说的实地调查 / 343

六、女性小传统空间的生活讯息 / 348

第二节 闽西土楼的文化意涵与女性生活空间 / 349

一、土楼聚落人群组织 / 351

二、内部空间的向心力 / 354

三、公共空间管理机制 / 356

四、土楼的女性生活空间 / 364

五、活在当下 / 367

第七章 妇女生存心态 / 373

第一节 梅州客家妇女的生存心态 / 373

一、女性的生存空间 / 375

二、女性生存资本 / 383

三、苦心经营家业的女人 / 389

第二节 清代台湾客家女性一手打造的零血缘家庭 / 391

一、延续父系家庭传承的权宜之计 / 391

二、由女性一手打造的零血缘家庭 / 394

三、单丁顶三姓 / 395

四、另类婚姻：招夫养子 / 396

五、不拘泥于血缘——变通的家庭组织 / 398

第三节 潮汕侨乡妇女的生存心态 / 399

一、许氏家书分析 / 400

二、生存的地理空间 / 402

三、海洋女性的生存资本 / 404

四、象征资本与经济资本 / 405

第八章 妇女情欲与身体 / 407

第一节 清代判牍文书与妇女情欲自由 / 407

一、清代判牍文书书写与妇女兴讼限制 / 410

二、犯奸类判牍文书 / 414

三、殉节守贞类判牍文书 / 421

四、情欲案件反映民间妇女多面相 / 424

第二节 史料中的女体思维 / 428

一、研究材料 / 429

二、清代禁例与古文书中的女体思维 / 431

三、人身买卖契约中的女体思维 / 433

四、笔记小说中的女体思维 / 436

五、地方志节烈传中的女体思维 / 438

六、女体在中国社会的意义 / 440

总 结 / 445

一、男性书写形塑女性角色 / 445

二、地域社会中的女性与钱财 / 446

三、动荡时局衍生新女性 / 448

四、女性小传统空间中的生活讯息 / 449

五、清官来断家务事：情欲与礼教之间 / 450

附 录 / 451

附录一 金花女戏文中的女性生活空间与权力关系 / 451

附录二 苏六娘戏文中的女性生活空间与权力关系 / 457

附录三 招婚书与招婚歌(第五章第三节附件) / 461

附录四 托孤契约文书(第四章第二节附件) / 466

表目录 / 484

图片目录 / 485

参考书目 / 487

一、史料 / 487

二、专著 / 498

三、期刊论文 / 503

四、博硕士论文 / 507

后记 / 508

导 言

过去中国史书的记述,容易给人的印象是:不过是一部帝王将相史书而已。这起因于以往史家疏于研究占人口绝大多数的普通群众。中国历史研究实在不该只专注于政治的论述。身处社会精英地位的高级知识分子也不该独占发言台。须知:政治事件与知识分子是否具有历史重大意义,端视其能否与广大基层民众的生活产生深远的关联。本书强调走向民间的历史研究方向与方法,希望弥补过去对民间生活史研究的不足。

要描述整个庶民社会文明的进程,确实是一项庞大且复杂的任务。唯有采用奠基于地域社会小区块的渐进式研究途径,才比较切实可行。本书以清代以来民间妇女生活为研究对象,企图揭示搜集妇女史料的可行方向,并尝试实际操作区域研究、个案分析及文献探讨等方法,具体运用各类民间妇女生活史料。

根据各种不同地域社会中的妇女生活史料,将可归纳出过去妇女的生活概况。妇女生活史料虽不免零碎,但仍可在某种程度上,拼凑出历史上的女性生活面貌。

要从事妇女生活史的研究,须具备一种有别于传统历史研究的眼光。民间庶民生活史,属于一种“由下往上看”的史学。所谓“由

下”的意思,就是依据民间百姓生活史料来建构历史。将群众的生活、民间的文化,成为整个历史叙事的基础与主体。

关注女性生活史的历史学,不是研究一些无关痛痒的枝节。虽然自古以来,妇女教育内容中已明确界定,一位好女人的工作就是:“妇女持家主中馈、勤家务”。女性生活脱离不了锅碗瓢盆,生活步调绕着一日三餐打转,使得女性的生活空间脱离不了灶头锅尾,但不能说这都不过是“小事”、“琐事”,无足轻重。我们需要彻底改变对待妇女生活史料的轻蔑态度,去关注女性日复一日的生活模式,分析造成这种生活模式的背景;关注女性的生活难处,以及她们处理人际关系的方式。

从历史所能汲取的经验教训,不限于战争与历史事件之类所谓的“大事”之上。生活在一个社会动荡不安、人际关系紧张的时代,每个寻常百姓都面对生存的严厉挑战。应该去了解他们如何在艰苦中奋斗,他们有什么生存之道。生活在社会基层的女性,尤其值得研究。

其实,除了女性的生活环境之外,包括生活技术、信息传播、宗教与法律等女性身处的文化环境,也都是建构妇女生活史的基本线索。如果采用政治的角度研究女性,循着族权、夫权这种父系社会思考模式,则无法摆脱妇女受压迫的既定结论。这种过度简化的结论,往往阻碍对女性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研究。

有学者利用经济类契约文书作为史料,从传统的“男尊女卑”的两性关系及“男主外、女主内”的两性分工模式去研究妇女史。像蔡志祥就曾对许舒博士所搜集的珠江流域文书,进行量化分析。他从土地关系,分析女性在父系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并据以论述女性与传统父系男权文化的关系。

中国家族基本特色,本来就是以父子为主的父权文化。以父子为中心,以致产生“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因此,每个家庭的两性关系,只就形式上看,向来非常明确,没讨论的必要。而仅仅强调女性在社会中所扮演的一般角色,就会忽略因应社会环境的不同情势,

有机会让女性扮演有别于一般传统妇女的特殊角色。

研究区域社会妇女,就会注意到社会环境条件的差异性,让女性的角色为因应社会的特殊状况而产生变化。不应忽略的是,两性关系本来就会随着社会的演变而产生变化。像两性之间的分工,就会因应新情势而有所改变。而这一点,正是学者在研究中国的两性关系时,没有注意到,以致缺乏讨论。

从社会生活史的角度看,经过长时间对妇女议题的研讨,妇女史已经从单纯的关注妇女本身,发展到从社会文化的角度来研究妇女所扮演的角色。性别角色是一种社会认同,历史的性别研究应该要做的,不仅是解析已经存在的性别认同,还应该去发掘社会活动乃至社会组织背后所蕴含的文化底蕴,了解社会文化是如何巩固这种性别结构的。

庶民生活史料相当零碎,其中的妇女史料更是数量稀少。而经济史则往往偏重社会问题和问题群体的研究范畴,素来很少关注女性。这是女性研究的先天不足。但正因历史上长期缺乏女性的声音,于是积极开发女性生活史料,更有其必要。

透过女性生活史料的发掘,将有助于研究社会文化如何巩固既定的性别结构,并进一步从女性角色因应区域社会不同情势而产生的变通,对妇女史进行更深入、更细致的研究。

一、历史书写中缺席的一环

在庶民生活史研究上,首先会遇到搜集史料的困难。其突破是1930年代起注意到民间经济类文书是可用的庶民生活史料^①。这肇始于傅衣凌(1911—1988)致力于收集民间文献,以及倡导关注基层

^① 泛指官文书中无意间透露出的妇女生活史料,例如:妇女相关案件,以及官文书以外的民间经济类契约文书,像是分家阉书中的女性生活,例如对妾的养赡、母亲主张分家的女性尊长权利表现之类。

社会的“社会经济史”研究。开始以社会史与经济史结合的方法,结合厦门大学师生力量,深入乡村发掘大量民间文献。以厦门大学为中心,有系统地收集福建地方文献。厦门大学学者群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对福建的庶民生活史相关问题,从地方宗族这一范畴进行研究。

陈支平深入分析了福建族谱修纂的历程、种类与格式、修纂与管理、族谱家法、序跋题词的装饰炫耀、祖先的寻觅与塑造、渊源的追溯与合流、异姓的联系与合谱、神明的崇拜与创造、客家族谱等问题。^①有系统地论述近 500 年来福建的家族、社会与文化,包括福建家族制度的发展、祠堂与族谱、族产与义田等内容。^②

郑振满则剖析了闽北乡族经济的形态、结构、所有权关系及发展历程。而江太新研究中国宗法宗族制度发展演变与族田义庄的关系,涵盖时间点从北宋到清末,特别论述中国宗法制度与地方基础政权的结合作用。^③

研究中国古代民间妇女生活史^④,资料比庶民史料更稀少,往往惊鸿一瞥。明代以来出现庞大数量官方固定编纂地方志里的烈女、节妇之类文史资料,似乎不缺史料。问题是:中国知识分子握有书写权力,书写妇女时(尤其是民间女性)惯以公权力来制作出符合社会意识形态主题的妇女文本。女性身体被引伸为汉人主权受到侵害的隐喻,所谓:“忠臣不事二主;烈女不嫁二夫”,意涵着汉族知识分子将民族意识,扩充到性别议题上加以发挥。正如卢建荣所说的:

阅读文本本身就像经历了这样文化意义的倡导过程,相信

① 陈支平:《福建族谱》,厦门:福建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② 陈支平:《五百年来福建的家族与社会》,台北市:扬智文化出版社,2004年。

③ 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④ 此处界定的妇女生活史,属于一般社会庶民妇女,摒除官宦、仕绅家族这类拥有社会教育资源的妇女。虽然,史料内可能记录部分此类家庭女性,但不是人数的大宗。本书不讨论此类女性。

有助于强化汉人对非汉人的支配,以及男性对女性的操控。^①

这类书写模式,一直都存在于中国社会,历史典籍里屡见不鲜。

明、清时期被称为社会集体制造烈女节妇机制成熟时期,社会上要求每一个女性生活在一个内在、自我克制的理性空间,使欲望不致于超越集体利益,社会秩序可以在自我的情欲上发生控制效果。其实,从晚明到18世纪,中国知识分子曾经为同情女性而发出不平之鸣。像袁枚等人就为女性的权利呐喊过。这有别于17世纪的知识分子虽然具批判精神,但很少有人敢于为妇女的权利发言。18世纪的知识分子为女性发言,可以当成社会性别发展的关键期指标。高翔认为这个阶段是社会形态的重要转变:

历经了从禁欲到遂欲,从束缚女性到有条件地解放女性,从学术讨论到社会实践的转变过程。^②

尔后,研究18世纪知识分子对妇女权益的主张,在研究的角度上,陷于书写文本是否与父权社会权力书写有关的论争上,无法作出持平的论证。

民间妇女在历史书写上属于绝对弱势的一群,自身无法留下生活纪录,丧失历史诠释权的第一顺位。她们不像上层阶级妇女,有良好出身背景,得以接受知识教育,本身可以书写文字来表达自己的情感。其实即使是上层阶级妇女,虽拥有文字书写的优势,所遗留后世可供研究的资料,仍属凤毛麟角,何况庶民妇女接受教育的机会稀少,何从留下一生真实的生活纪录?庶民妇女史的研究难度上,远胜

① 卢建荣:《从男性书写材料看三至七世纪女性的社会形象塑模》,《“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历史学报》第26期,1998年6月,第37页。

② 高翔:《18世纪中国知识界的性观念与性生活》,《历史、史学与性别》,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84页。